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1,400,000元）。收購事項須符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方可作實。收購出售股權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撥付，其中(i)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港幣2,280,000元）透過將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支付之誠意金轉換為可退回按金，並作為代價之部分款項，及(ii)現金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9,120,000元）於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一般事項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發表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1,400,000元）。

買賣協議

以下為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2010年8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賣方： 王穎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吳軍輝先生原為確認人，擁有目標公司15%股權。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賣方向吳軍輝先生收購其於目標公司15%股權，並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吳軍輝先生無需以確認人身份簽訂買賣協議。

被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權指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之51%股權。將被收購之出售股權需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應連同其附屬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轉讓出售股權予買方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出售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1,4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從內部資源償付：

- (i) 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港幣2,280,000元）透過將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支付之誠意金轉換為可退回按金，並作為代價之部分款項；及
- (ii) 現金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9,120,000元）須於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i)諒解備忘錄之條款；(ii)中國商業空調產品之前景；及(ii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其詳情於本公告下文「溢利保證」一節詳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出售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目標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應不少於人民幣 2,200,000 元（約港幣 2,508,000 元）。本公司核數師將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一份載有 2011 年溢利之溢利保證證書（「溢利保證證書」）。

倘 2011 年純利少於溢利保證，賣方須於收到溢利保證證書後 30 日內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情況 I：倘 2011 年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包括零溢利），則

$$C = (G - NP) \times P$$

情況 II：倘目標集團錄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稅後淨虧損，則

$$C = (G + NL) \times P$$

G = 溢利保證

NP = 2011 年溢利

NL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淨虧損

C = 賠償金額

P = 於完成時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即 51%）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依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主席及財務總監，賣方將擔任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監督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取得買方股東（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需要）之批准）、政府及規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或銀行）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實行及完成擬進行交易。倘上述任何同意及批准為附帶條件，該等條件必須為買方可接納的；
2. 已遵照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有關監管規定）；
3. 買方已收到由買方可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
4. 買方滿意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買方已書面通知賣方，表示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惟該通知將不損害就賣方違反保證及承諾買方向賣方申索之權利；
5. 賣方並無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任何責任；
6. 自買賣協議簽訂以來，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財務狀況或前景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預期改變；
7. 交付證據顯示(i)目標公司之章程已經修訂（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接納）及(ii)取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及登記；
8. 完成公司重組令瑞風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9. 就轉讓出售股權於中國進行之有關正式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局登記）已完成；及
10. 賣方已與目標公司及／或瑞風訂立僱用合約（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接受）。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買賣協議將無效，賣方須於收到買方之要求通知後 1 個工作日內退回所有已支付予買方之款項（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5個工作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目標公司為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 元（約港幣 570,000 元）。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保空調予全中國不同分銷商，最終客戶主要為工業廠家。瑞風為於 2005 年 7 月 6 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 元（約港幣 570,000 元）。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保空調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及瑞風將進行企業架構重組，使瑞風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已與瑞風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瑞風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瑞風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 51% 及 49% 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51% 股權，而目標公司則直接持有瑞風全部股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瑞風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7.8
除稅前溢利	29.2
除稅後溢利	27.6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2,241.1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概要：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
除稅前虧損	20.9
除稅後虧損	20.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淨資產 479.1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瑞風之經審核賬目概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4.6	987.0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84.5)	20.0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92.6)	16.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734.5	1,827.1

進行收購事項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有意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基礎。根據暖通空調在線（www.ehvacr.com）2009 年 2 月 24 日刊載之市場分析，中國商業空調產品（不包括四大外國品牌）之市場佔有率一直由 2008 年之 3.5% 逐步增加至 2009 年之 14.2%。鑑於環保空調市場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視為嘗試進入一項新業務及拓寬其收入基礎之良機。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期能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有良好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之行業。

經考慮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中國商業空調產品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意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 5% 但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2011年純利」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資源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192）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出售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1,400,000元），即出售股權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王穎先生（作為賣方）及吳軍輝先生（作為確認人）就有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0年7月26日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發表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保證2011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元（約港幣2,500,000元）

「買方」	指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風」	指	深圳市瑞風節能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賣方」	指	王穎，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八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及張世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高原先生、溫偉重先生及鄒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uurg.com)內。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4 元，謹供說明之用。